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峽交字第1143600050號
附件：清冊



裝

主旨：公告招領本分局111年11月、113年4月執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暨執行酒後駕車移置代保管通知分期繳罰車輛，逾期未領回清冊及公告1批（詳如附件）。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57條。
- 二、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 三、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 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公告事項：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暨執行酒後駕車移置代保管通知分期繳罰，逾期未領回車輛（111年11月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113年4月事故車輛機車1輛；114年1月動產擔保機車汽車1輛），請車主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樹林違規拖吊保管場「地址：新北市樹林區環漢路5段與四維路口、電話（02）8685-5197」領回，逾期仍未領回者，依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外，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

分局長 劉文雄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逾未在場放送告白清冊